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丁110金上易27字第112000835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麗峰實業有限公司、江玉嬌、房欣怡、許恒瑞之
112年7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
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金上易字第27號廖婉菲等與陳昱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麗峰實業有限公司、江玉嬌、房欣怡、許恒瑞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戴伯勳

